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僅供識別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買賣**

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不附帶所有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銷售股份佔IJ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IJML之任何股份，而IJM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代價為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JML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計及股東貸款後)，經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務以及買方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且買方滿意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如適用)就簽署及履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同意；
- (iii) 買方相信，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的保證仍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在任何方面被違反。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3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事務、投資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出售集團(包括IJML及其附屬公司)本身擬於中國投資，於出售事項之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只於中國銀行廈門高科技支行持有存款，最後已知金額約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7,512,000港元)。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011,000港元及10,198,000港元(已計及股東貸款後)。出售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至出售日期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股東貸款及就出售事項已收代價，本公司因出售事項產生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估計約為65,0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該等公告所述，出售集團之狀況(尤其是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甚至無法確定銀行現時存款金額，更不用說本公司是否或預期何時能獲得有關款項之資料及有關款項最終是否可供本公司動用。收回預付租金亦存在嚴重疑問。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有意限制其風險及盡早從出售集團收回最多金額，出售事項乃出於上述目的進行。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於扣除相關支出後約為24,800,000港元。所得款淨額將用於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發展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5)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之購買價，即2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出售集團」	指	IJML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完成前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JML」	指	Imagi Jue M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乃與本公司沒有關連之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apital Union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IJ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IJML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王溢輝先生

單九良先生\*\*

張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 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